

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国产化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(项目编号: FHDC-BJ-[2025]-0801-CG)

甲 方: 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

乙 方: 陕西大古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大古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，详见附件《设备及价格清单》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228,8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 13 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并会同甲方做项目验收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（四）结算方式：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（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），甲方办理结算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提供设备安装期间的储存场地；
- 2、安装设备所需的基础设施；
- 3、提供施工期间工作人员出入门禁权限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设备的现场安装、调试；
- 2、对甲方派出的操作人员的培训；
- 3、向甲方提供符合设备相关的技术文档；

五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 13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谈判要求。

(二) 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设备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质保期 2 年，提供 7*24 小时服务售后服务，并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远程登录等方式及时做出解答，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问题时，将提供现场支持，及时排除故障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质保期内

1、若产品出现故障，由此发生的产品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对于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故障，乙方保证及时予以解决，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；

2、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走访，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；

(二) 质保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(三) 培训计划，设备上线完成之后，乙方对用户方相关网络管理人员提供售后现场培训，紧急恢复措施等日常管理维护知识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:

- 1、产品合格证;
- 2、产品使用说明书;
- 3、其它相关资料;

十、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

(一) 甲方根据本合同获得产品的使用权, 乙方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(包括但不限于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、商业秘密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)均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, 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、使用、分发、许可等侵犯乙方权益的行为。

(二) 甲方不得对乙方产品的任何部分进行单独销售、转让、出租、转授权等行为, 并不得对乙方产品从事反汇编、反编译、分解、修改、二次开发等逆向工程的行为。否则, 甲方将所有获利交于乙方, 并支付乙方或原始权利人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(三)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没有故意侵犯任何第三方(仅限中国大陆地区, 不含港澳台)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。甲方若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, 因乙方产品被指控侵权, 乙方愿意积极配合解决指控, 并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行合理赔偿, 但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。

(四) 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, 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中接触到的合作对方的信息,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、成交价格、统计数据、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, 均构成对方的商业秘密。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, 否则不得对外披露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、提高技术、完善质量。否则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二、验收

(一)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 设备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肆份）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相关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

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补充协议等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(一) 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：合同各方由于战争，地震、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能预见，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，造成合同不能正常执行的客观情况。

(二) 合同任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时，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，并在 2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。

(三)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根据不可抗力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六、其他事项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内容的补充，签订的补

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

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秦公路南
段与西府大道西段十字西北角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大古科技有限公司

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88694339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

帐号：3700023309200024472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70 号非凡格调第 1

幢 1 单元 8 层 10808 号房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：设备及价格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和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庭审中心管理系统平台软件	和兴宏图	HX2010	1 套	59000.00	59000.00
2	庭审流媒体管理系统软件	和兴宏图	HX2020	1 套	49000.00	49000.00
3	国产中心服务器	清华同方	超强 K620	1 台	65900.00	65900.00
4	书记员系统软件	和兴宏图	书记员客户端国产化系统 V1.0	1 套	15000.00	15000.00
5	电子签名系统	和兴宏图	HX4060 无纸化庭审系统 V1.0	1 套	18000.00	18000.00
6	电子签名板	汉王	GTM9121	1	6300.00	6300.00
7	扫描仪	爱普生	DS775II	2 台	1800.00	3600.00
8	打印机	爱普生	L4268	2 台	2150.00	4300.00
9	布线及辅材	国产	定制	1 批	7700.00	7700.00
合计：大写：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				228800.00 元		